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四月七日。為簡化實務業務作法，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後，如動物應施檢疫物或植物檢疫物檢疫結果屬應採取隔離檢疫者，是類處理方式尚屬檢疫程序一環，非已判定檢疫結果，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或植物檢疫機關將開立通關臨時憑證，供入境人員向關務署申請通行，並依其憑證將動植物檢疫物運往動植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者，故毋須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以提升行政效率，減少旅客通關等待時間，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 檢疫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攜帶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後，<u>除檢疫結果符合我國檢疫規定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及植物檢疫機關應准予攜帶入境外，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及植物檢疫機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u> 二、動物應施檢疫物： <u>(一)採取退運、銷燬處理或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為必要處置：</u> 應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 <u>(二)採取隔離檢疫：</u> 應開立「通關臨時憑證」。 三、植物檢疫物： <u>(一)採取檢疫處理、消毒、退運或銷燬處理：</u>應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 <u>(二)採取隔離檢疫：</u> 應開立「通關臨時憑證」。 <u>動植物檢疫物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規定隔離檢疫後，依下列規定辦理：</u>	第六條 攜帶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後，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 一、<u>攜帶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結果符合我國檢疫規定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及植物檢疫機關應准予攜帶入境。</u> 二、<u>動物應施檢疫物檢疫結果屬應採取隔離檢疫、退運、銷燬處理或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二為必要處置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u> 三、<u>植物檢疫物檢疫結果屬應採取檢疫處理、隔離檢疫、消毒、退運或銷燬處理者，植物檢疫機關應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u>	一、為簡化現行作業程序，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後，如動物應施檢疫物或植物檢疫物檢疫結果屬應採取隔離檢疫者，除動物於隔離期間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為必要處置，應發給「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或植物檢疫機關將僅開立通關臨時憑證，毋須再行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 二、為依上開簡化作業程序之原則，調整現行處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一款有關動植物檢疫物符合我國檢疫規定之處理方式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二)參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入境應受隔離檢疫

<u>一、動物應施檢疫物：</u> <u>檢疫符合規定者，</u> <u>由輸出入動物檢疫</u> <u>機關依本條例施行</u> <u>細則第二十三條規</u> <u>定換領檢疫證明</u> <u>書；不合規定者，依</u> <u>本條例第三十二條</u> <u>之一及第三十四條</u> <u>之二第二項第四款</u> <u>規定辦理。</u> <u>二、植物檢疫物：符合</u> <u>規定者，由植物檢</u> <u>疫機關依本法第十</u> <u>八條規定發給合格</u> <u>文件；不合規定者，</u> <u>依本法第十八條至</u> <u>第十九條規定辦</u> <u>理。</u>		之動物，應向輸出入 動物檢疫機關申領動 物檢疫物通關臨時憑 證，洽財政部關務署 通行，將動物運往動 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 定場所。俟隔離期滿， 再憑證換領動物檢疫 證明書，持向財政部 關務署申辦結案手 續，爰予修正，並依處 理方式種類分為二目 規範。 (三)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 一項第二款。考量植 物檢疫物包含植物及 植物產品，二者均可 能以隔離檢疫方式處 理，故倘植物檢疫物 屬應採取隔離檢疫 者，是類處理方式尚 屬檢疫程序一環，植 物檢疫機關將開立通 關臨時憑證，供入境 人員向財政部關務署 申請通行，俟完成隔 離檢疫期滿經評定合 格後，植物檢疫機關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十八條後段規定發給 合格文件，爰予修正， 並依處理方式種類分 為二目規範。 (四)因動物應施檢疫物或 植物檢疫物之隔離檢 疫，應通關至隔離場 所或其他指定場所為 之，故由輸出入動物
---	--	---

		檢疫機關或植物檢疫機關開立「通關臨時憑證」交由財政部關務署始臨時通關，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俟隔離期滿後，始核發合格或不合格文件，併予敘明。 三、為明確動植物檢疫物隔離後完整檢疫程序，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隔離檢疫後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合格及不合格分別應辦理之程序及其法源依據。
--	--	---